

10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概要

一、試申論教育與社會流動之關係。

【擬答】：

近幾年受到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影響下，不僅貧富差距擴大、城鄉差距擴大而這些因素更衍生出弱勢階級的教育問題，如原有的弱勢族群原住民、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或是新的弱勢族群外籍配偶與其子女，這些弱勢族群在現今台灣階級流動遲滯的社會體制下很難脫離原本的弱勢背景，在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情況下這些弱勢族群將成為社會階級再製的犧牲者。

(一)社會流動之意義：

社會流動係指個人在不同社會階層中轉移的過程。在傳統社會中社會流動情形小且慢，而現今民主開放的社會中，階層流動已大為增加。此與當今教育的擴張及教育機會均等的強調有密切關係，而就功能論的看法社會流動取決於才能和努力，衝突理論則主張以鬥爭方式。

(二)社會流動的時代演變：

在傳統社會中社會流動情形小且慢，而現今民主開放的社會中，階層流動已大為增加，此與當今教育的擴張及教育機會均等的強調有密切關係，而就功能論者看法社會流動取決於才能和努力，衝突理論則主張以鬥爭方式。

(三)教育與社會流動之關係：

1. 教育能夠促進社會流動。
2. 教育在社會流動中扮演者傳承與居間調節的功能。

二、我國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本質上是否為義務教育？並試從法律、經費、入學及學校類型等觀點予以分析

【擬答】：

所謂「國民教育」在學理上應包含國家辦理、強迫教育、義務教育、基本教育、世俗性與免學費等特性，教育部三月四日公佈的「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交替混合使用國民教育、基本教育、國民基本教育等三個名詞，並未區分，顯示三個概念其實一樣，其功能應該完全相同。

學者指出，從教育部多年來不斷嘗試延長國民教育的各種政策和做法來觀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該就是現行九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延伸，既定位為國民基本教育，就必須符合「強迫入學、免學費、義務的」等特性，但說帖把十二年國教後三年階段明確定義為非強迫入學即非義務、但是普及入學、低學費的教育，則不符合國民教育或國民基本教育的精神。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民國 103 年 8 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將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主要涵義如下：

- 一、普及：針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 二、自願非強迫入學：本階段將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普考)

- 三、免學費：本階段將免納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四、公私立學校並行：本階段設立主體，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對於獲學費補助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之辦學需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 五、免試為主：本階段國中畢業生七成五以上將採免入學測驗方式升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或五專)，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保留招生區內少部分名額，以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經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 六、學校類型多元：本階段實施機構，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七、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普通高中、職業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

三、教育公平的意義為何？最近經濟開發合作組織提出改進教育公平的十大步驟為何？

【擬答】：

當前教育公平面臨著一系列挑戰，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來自歷史與現實的挑戰，如社會經濟背景、性別、少數民族等；另一方面是來自當前及未來的新型挑戰，如數位化、終身學習等給教育公平帶來的新挑戰。

實現教育公平是一個世界性難題：在實現教育公平政策的當前，幾乎所有國家都在通過教育政策追求教育平等的目標。但是教育政策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於或阻礙了對公平的追求，這是難以確定的。通過教育和學習消除不平等是十分艱難的事情，那些需要學習的人常常是最容易受到排斥的人。比如，終身學習本身的發展有可能是擴大而不是縮小現在的不平等。為了防止類似現象的出現，公平的策略和行為必須保證關注那些處境最不利群體的學習障礙和學習需要。

對此，OECD 提出了一些擴大教育和學習平等的政策路徑，目的是告訴政府，哪些類型的教育和學習措施能夠克服社會排斥，從而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是社會公平的基礎，OECD 在《教育公平的十個步驟》的報告中就教育公平的含義進行了界定：教育公平有兩個維度：一是公正，即個人與社會背景(如性別、社會經濟地位、種族等)不應該成為教育潛能發展的障礙；二是全納，即要確保全民教育的最低基本標準。例如，保證每個人都能夠閱讀、書寫和進行簡單的算術。教育公平的兩個維度之間是相互聯繫、相互影響的。

此外，OECD 就其重要性進行重申，同時提出了促進教育公平的十個步驟與策略。摘要如下：

設計類

一、限制早期分流和推遲學業選擇

為了避免過早分流和學業選擇帶來的教育不公平問題，OECD 在報告中提出了一些政策性建議：注重早期分流的公正：為了減少教育不平等和改善教育結果，在使用分流制度時應考慮提高首次分流時學生的年齡。慎用學術選擇，因為它為教育公平帶來了風險。

二、管理好擇校中隱含的不公平風險

為了避免擇校帶來的教育公平問題，要對擇校進行良好的管理。從而確保處境不利的學生享有同等的權利和教育資源。

三、為中學後教育的學生提供有吸引力的選擇和防止其輟學

OECD 成員國中 20—24 歲沒受過教育或中學後教育的青年 5—40% 的學生曾有過輟學經歷。在以後的就業中，他們繼續持有較低的技能和經受高失業率。輟學與學生厭學、家庭支持的缺乏、消極的學習經歷和留級等因素有關。應讓中學後教育富有吸引力，不僅僅面向學術精英，而應該面向所有學生。順暢的升學可以防止學習失敗和輟學。中學結束時的額外學習支持可能鼓勵學生繼續留在學校。高品質的職業教育也是必要的，移除進入一般中學後教育的學術障礙，同時允許學生進入高等職業教育專案。

四、提供二次教育的機會

資料顯示，在 OECD 成員國，許多沒有完成基礎教育的成人和年輕輟學者通過二次教育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普考)

會專案獲得學歷證書。因此，對於缺乏基本教育和技能的青少年和成人來說二次教育的機會十分必要。二次教育專案的內容包括：識字培訓、中小學教育、與職業有關的學習及其他一些非正規學習。

實踐類

五、為落後的學生提供系統的幫助和降低留級率

資料顯示，在一些學校，高達 1/4 的學生都會留級一年。儘管學生留級受到教師的歡迎，但只有極少證據能表明學生從中受益。留級的花費是昂貴的，一個學生留級一年的花費高達 20000 美元。班級是幹預教育公平的首要層面，為了幫助落後的學生，教師應對學生採取形成性評價和閱讀補救措施。因此，為了應對以上的問題，OECD 提出：通過改變學校的動機和鼓勵其他的方法降低留級率；有效的課堂幹預可以幫助落後的學生；專業部門應幫助教師掌握課堂策略以幫助落後的學生。

六、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以幫助處境不利的家長促進孩子的學習

資料顯示，OECD 成員國兒童花在校外的學習時間超過其學習時間總量的 20%(如做家庭作業、與輔導教師一起學習或完成其他的學習活動)。可見父母的參與(在家與孩子一起學習和積極參加學校活動)確實能改變孩子的學習結果。此外，為了支持處境不利的兒童，教師應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從而引導家長建立一個良好的學生學習環境：在學校中成立“校外家庭作業俱樂部”也可以為缺少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一個較好的學習環境。

七、在主流教育內部為移民和少數族群提供成功的全納教育

為了給移民和少數族群提供全納教育，應做到為處境不利的孩子提供早期兒童教育與護理，並為其學習第二語言創造良好的環境等。儘量排除本地學生對移民和少數民族的文化偏見。另外，注重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應對新的需求，如寬容的教學方式等。

資源類

八、優先發展早期教育和基礎教育

OECD 在報告中提出要優先發展早期兒童教育，特別要為貧困家庭的幼兒提供免費的早期教育。基礎教育也要優先發展，因為基礎教育中包括了整個年輕一代。它對教育公平有很大的影響，而在基礎教育中，學校和教師尤其要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持續的幫助。

九、為亟需幫助的學生與社區直接提供資源支援

政府應採取一些激勵措施讓有經驗的教師到薄弱學校中工作，因為有經驗的教師是薄弱學校重要的資源。

十、為教育公平制定更多具體的目標

國家應該考慮為促進教育平等採用一部分的數位化目標。尤其是降低貧乏基本技能離校者的數量和過早輟學者的數量。教育制度需要就如何管理和回應人們關於測驗結果的辯論進行詳細規劃。同時，給予沒有取得良好結果的學校以幫助，從而使所有的學校都達到相同的標準。

十大策略將協助各國改進其政策和實踐，真正在教育公平方面實現提高，並建議了在三個方面提高教育公平的政策：公平和包容性的教育設計，公平和包容性的課堂內外的實踐，和強化公平教育的資源。旨在幫助各國評估減少教育失敗和提高教育公平方面的進展。根據政策是否有效強化經合組織的知識基礎，瞭解在這一領域實施改革時所面臨的挑戰，確定監測改進教育公平的進展方式。

<http://www.oecd.org>

http://www.mb-edu.com.cn:8088/article_3161_156.htm

四、何謂專業？試說明其定義及其特徵。我國教育部為增進教育人員專業提出了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試說明其方案內容之五大層面。

【擬答】：

所謂的專業的定義——一般較為大眾所接受的專業屬性包括：

- (1)專業的知能：執行服務時能夠應用其智識能力。
- (2)專業的訓練：受過長期之專門訓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普考)

- (3)專業的成長：不斷的在職進修。
- (4)專業的自主：在執行個人業務或專業團體業務時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權。
- (5)在專業自主範圍內，執業者必須為自己所做之判斷與行為負責。
- (6)專業的服務：強調行業的服務性質，而非經濟收益；獨特的、確定的與重要的社會服務。
- (7)專業的組織：組成專業團體，遵守專業信條。
- (8)專業的倫理。

教育是一項社會工程，在國家建設中，它居於樞紐的地位。然而，有一流優質專業的師資，才有一流優質卓越的教育。準此，教師素質是決定教育品質和國家實力的關鍵因素。為符應多元開放社會的需求，我國自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政策從一元化、計畫性、分發制改為多元化、儲備性、甄選制，希冀透過多元儲備、自由甄選機制，更能提升教師基本素質與專業素養。惟師資培育制度變革以來，師資養成與教師專業固然呈現了嶄新的面貌，卻也帶來了嚴峻的挑戰。

(一)總目標

- 1.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培育優質明日教師，引領國家教育永續發展。
- 2.完備教師進用制度，遴聘優質教師，確保學生享有適性學習機會。
- 3.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強固教師優質化，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 4.獎勵表揚優質教師，形塑尊師重道氛圍，提升教師社會地位，賦予教職工作神聖使命感。
- 5.檢視退休及福利制度，汰換不適任教師，活化學校師資結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推動期程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1 年，總計 4 年。

(三)方案內容

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分為五大層面，並據以訂定其分項重點、執行策略、具體作為、完成期程、主辦/協辦單位、經費需求等，俾有效落實方案內容，進而達成總目標，五項層面如下：

- 層面一「精進師資培育制度」
- 層面二「完備教師進用制度」
- 層面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層面四「合理教師退休及撫卹制度」
- 層面五「獎勵優秀教師及汰換不適任教師」